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

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

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

培訓目標:

協助新入職教師

- 掌握其專業角色;
- 展現專業操守和價值觀;以及
- 汲取最新的教育政策和措施的資訊,以適切地應用於教學工作。

培訓對象:

首次於公營學校(包括官立學校、資助學校、按位 津貼學校)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任教的全職教師。 由2020/21學年起,新入職教師必須於入職首三年內 完成30小時的核心培訓,以及按個人專業發展需要 參與不少於60小時的選修培訓。



核心培訓內容:

核心培訓 — (12 小時)

教師專業身份 -角色、價值觀及操守

- 「T-標準+」: 香港教師專業標準參照
- 教師專業操守及相關指引

核心培訓 二 (18 小時)

教師專業學習 -最新教育發展及相關政策

- 本地教育政策和措施
- 國家及國際教育發展(如國際教育研究與分析、重要教育政策與影響)

由教育局提供

核心培訓內容:

核心培訓 — (12 小時)

教師專業身份 -角色、價值觀及操守

- 「教師專業身份」工作坊 (6 小時)
- 「T-標準+」網上課程 (3小時)
- 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及《香 港國安法》培訓課程 (3小時)

核心培訓 二 (18 小時)

教師專業學習 -最新教育發展及相關政策

• 新入職教師內地學習團

由教育局提供

選修培訓內容:

選修培訓 (≥60 小時)

- 學習領域或學科為本
- 促進學生全人發展
- 辦學團體/學校為本的新入職教師啟導課程

由教育局、師資培訓大學、辦學團體或學校提供

選修培訓是有系統的學習課程/活動,包括參加本地/非本地舉行的會議、研討會、專題講座、工作坊、網上課程、境內外考察學習,以及與教學資歷相關的課程。

除了為新入職教師舉辦啟導課程,辦學團體或學校亦可舉辦與學習領域/學科相關,或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專業發展課程/活動,並可佔選修培訓課程的合理比例(例如約三分之一)。



注意事項

校長/學校專業發展統籌人員

- 向新入職教師說明有關培訓的要求及安排,提供空間讓他們參與合適的專業發展課程/活動,並協助他們檢視和跟進個人學習進程,反思專業發展需要。
- 指導新入職教師訂定切實可行的專業發展計劃, 以及透過教育局的「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」系統,定時檢視教師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進度,提示他們適時完成專業發展計劃,並向校董會/法團校董會匯報。
- 按校本情況安排新入職教師報讀核心培訓的課程 優次。



注意事項

新入職教師

- 按個人專業發展需要或在學校指導下,訂定專業發展計劃,並於入職後首三年內完成培訓課程及進修時數。
- 透過培訓行事曆報讀「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系列」 的核心培訓,以及按照其他課程提供機構的安排, 報讀選修培訓的課程/活動。
- 透過教育局的「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」系統,查閱 「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紀錄」,並填寫其他不經 培訓行事曆報讀的選修培訓課程/活動資料,按年向 學校呈交有關培訓資料作紀錄。
- 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,檢視個人學習,應用所學 於學校及教學工作。

